

資料文件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提交的首份報告**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下稱“報告”)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公約》自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區)正式生效。《公約》旨在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

3. 根據《公約》第 35 條的規定，各締約國承諾於《公約》對其生效後兩年內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交首份報告，說明為履行《公約》規定的義務而採取的措施，供殘疾人權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考慮。就此，中國已於 2010 年 8 月向聯合國提交《公約》的首份報告，包括香港特區的部份。香港特區的報告詳盡反映其為實施《公約》所採取的行政、法律及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進展。

公眾諮詢

4. 按照擬備其他聯合國公約報告的慣常做法，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依據委員會所發出的相關報告準則，就香港特區首份報告擬備大綱以進行公眾諮詢。該大綱臚列擬包括在報告內的標題和個別項目。在徵詢康復諮詢委員會意見後，勞福局把大綱廣泛發放給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以及康復界的殘疾人士團體、家長組織及非政府機構。公眾也可透過勞福局的網頁下載報告大綱或於所有民政事務總署公眾諮詢服務中心索取。

5. 我們邀請公眾在 2010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就有關項目《公約》在香港特區實施的情況提出意見，以及就報告內應加入哪些額外的項目提出建議。其間，香港特區政府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於 2010 年 3 月 12 日舉行公眾諮詢會，讓有興趣的人士表達意見，而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亦在 2010 年 3 月 19 日的會議上與當局及與會團體代表討論報告的大綱。

6. 經仔細考慮了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我們亦已在完成報告時適當地將論者在諮詢期間發表的意見及香港特區政府的有關回應納入報告中。

7. 中央人民政府在 2010 年 8 月向聯合國提交《公約》的首份報告(包括香港特區的部份)後，我們已把報告派發予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康復界的殘疾人士團體、家長組織及非政府機構。公眾也可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諮詢服務中心及公共圖書館索取報告借閱。報告的電子版本亦可於勞福局的網頁下載(<http://www.lwb.gov.hk/UNCRPD/index.html>)。我們亦製作了報告的盲文版本，方便視障人士閱讀。

8. 另一方面，民間社會和非政府組織可就《公約》在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直接向委員會提交意見書。有關的意見書已上載於聯合國的網頁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RPD/Pages/CRPDIndex.aspx>)。

報告的審議會

9. 委員會初步訂於 2012 年 9 月 18 至 19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第八屆會議上審議中國的報告(包括香港特區的部份)。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會作為中國代表團的一部分出席審議會回應委員會委員的提問。日後在收到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後，我們將會就有關議題以及當局就委員會建議的回應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

諮詢意見

10. 請委員備悉報告的相關進展。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二年六月